|  |  |  |
| --- | --- | --- |
| itu_logo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16）2016年10月25日-11月3日，哈马马特** | Title: CCITT/ITU-T 60th Anniversary logo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47(Add.10)-C** |
|  | **2016年9月27日** |
|  | **原文：俄文** |
|  |
| 国际电联成员国、区域通信共同体（RCC）成员 |
| WTSA新决议草案 |
| 采用先进信息通信技术打击盗窃移动设备行为 |
|  |

|  |  |
| --- | --- |
| **摘要:** | 本文稿建议了有关采用先进信息通信技术打击盗窃移动设备行为的新决议草案。 |

引言

盗窃移动设备及随后对被盗设备的非法使用引发的威胁已在全球蔓延。此外，非法买卖盗窃的移动设备给消费者带来风险，并造成行业收入损失。盗窃用户拥有的移动设备可助长电信/ICT业务和应用的非法使用，为合法所有人和用户带来经济损失，这是应考虑的另一重要因素。

因此，必须开发机制和技术，使得运营商和监管部门可以打击被盗ICT设备的流通。

提案

建议通过如下所述的、有关“采用先进信息通信技术打击盗窃移动设备行为”的WTSA新决议。

ADD RCC/47A10/1

第[RCC-1]号新决议草案

采用先进信息通信技术打击盗窃移动设备行为

（2016年，哈马马特）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6年，哈马马特），

忆及

*a)* 第17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防范非法使用信息通信技术风险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的作用；

*b)* 第188号决议（2014年，釜山）− 打击假冒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备；

c) 第189号决议（2014年，釜山）− 协助成员国打击和遏制盗窃移动设备的行为；

d) 第196号决议（2014年，釜山）− 保护电信服务用户/消费者；

e) 第79号决议（2014年，迪拜，）−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打击和处理假冒电信/信息通信设备方面的作用；

f) 第64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保护并支持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服务的用户/消费者；

g) 第17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一致性和互操作性，

认识到

*a)* 移动设备一词指各种用户设备，并不局限于移动电话，还包括笔记本电脑、上网本、平板电脑和智能电话等；

*b)* 盗窃用户拥有的移动设备可助长电信/ICT业务和应用的非法使用，为合法所有人和用户带来经济损失；

*c)* 已开始在运营商、制造商和消费者之间开展协调活动的行业举措；

*d)* 多个国家已采用一些基于唯一的电信/ICT设备标识符，如移动设备国际识别码（IMEI）定位并确定移动电话（蜂窝和部分移动的通信）的措施；

*e)* 篡改唯一的设备标识符降低了各国所采用解决方案的有效性；

*f)* ITU-T X.1255建议书基于数字对象体系架构，为发现身份管理信息提供了框架，反过来也可作为一种对给定对象进行空间定位的机制；

*g)* 有关打击假冒（包括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备）的研究以及在这些研究基础上采用的系统可有助于发现并锁定设备并防止其进一步的使用，

考虑到

*a)* 移动通信可能的多种积极影响、所有相关服务所引发的技术进步和广泛覆盖及发展使得移动设备（包括智能手机）的不断普及成为可能，因为益处很多；

*b)* 随着全世界移动通信的广泛使用，盗窃移动设备的问题也日渐突出；

*c)* 盗窃移动设备的行为有时会对人们的健康和安全及其安全感带来负面影响；

*d)* 围绕盗窃移动设备的犯罪行为已成为一个全球性问题，因为这些被窃设备往往很容易在国际市场上转售；

*e)* 非法买卖盗窃的移动设备给消费者带来风险，并造成行业收入损失；

*f)* 一些政府和企业已实施相关法规、采取执法行动、政策并采用技术机制，防止并打击盗窃移动设备的行为；

*g)* 国际电联可帮助各成员使用相关国际电联建议书，并向感兴趣的各方提供一个平台，鼓励开展讨论、交流最佳做法、通过业界合作制定技术导则，同时宣传有关打击盗窃移动设备行为信息的方式，在此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h)* 一些移动设备制造商以及运营商向消费者提供解决方案，如免费的防盗应用软件，以降低移动设备失窃率，

表示关切

尽管近年来做出了努力，但世界各地的移动设备失窃率仍居高不下，

做出决议

1 ITU-T研究组须在其职责范围内尽快研究有助于防止盗窃移动设备并降低其不利影响的可用解决方案和ITU-T建议书；

2 ITU-T第11研究组须酌情在打击盗窃移动设备过程中采用用于打击假冒伪劣产品交易的手段；

3 ITU-T第11研究组须在各研究组内协调本部门有关落实以上“做出决议1”的活动，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发展局主任协作

1 编纂有关行业或政府制定的打击盗窃移动设备行为的最佳做法的信息；

2 为当前和未来可有助于打击盗窃行为并减小其不利影响的技术的标准化工作提供便利；

3 与本部门相关研究组、移动设备制造商、电信网络组件制造商、运营商、电信标准化组织以及与此有关的新兴技术的开发者进行磋商，确定当前和将来可减少使用被盗移动设备的软件和硬件的技术措施；

4 在国际电联的专业特长以及可用资源范围内，与相关组织合作，酌情向（提出要求的）成员国提供帮助，以便减少这些国家的移动设备失窃率和使用被盗移动设备的情况，

责成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第11研究组与其他相关研究组开展协作，尤其是

1 起草用于移动电信/ICT设备的标识符清单（包括其应用领域及在可能的复制/克隆或其他改装/篡改方面的安全性）；

2 在相关标准化组织的协助下，酌情制定唯一标识符不易复制且符合保密性/安全要求的的产品识别机制；

3 起草可有助于防止移动设备盗窃并减小其不利影响的可用解决方案和ITU-T建议书的清单，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移动电信/ICT设备的盗窃行为并减小其不利影响；

2 在此领域开展合作并相互交流专业技能；

3 积极参与国际电联有关落实本决议的研究并提交文稿；

4 采取必要行动，防范或发现篡改唯一的电信/ICT设备标识符的行为。

\_\_\_\_\_\_\_\_\_\_\_\_\_\_